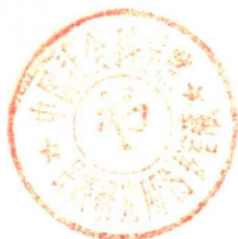


3

# 貴州省

## 清水江流域部份地区苗族的婚姻

(貴州、湖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調查資料之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編

1958年11月

# 前 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于1956年6月组织了8个调查组分别到四川、云南、广东、广西、贵州、新疆、西藏、内蒙和东北等地，对国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系统深入调查。贵州、湖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于同年8月从北京出发，在贵阳作了两个月的准备工作，即赴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进行试点调查。在试点调查中进行了苗族婚姻的调查，不过这项调查工作是由右派分子资产阶级社会学者吴泽霖主持，并由他亲自写出这份调查报告。这份报告虽经过几次修改，使一些突出的明显的资产阶级社会学、民族学的观点，得以纠正，但在整风后和在民族研究工作中基本否定资产阶级的新的基础上看这份报告，仍发现有許多论点上有问题。现为了需要，仍予以付印。待今后再给以纠正或提出全面的新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

1958年11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引言 ..... (1)

1. 清水江流域与苗族 ..... (1)
2. 苗族的发展过程 ..... (1)
3. 苗族婚姻习俗中有丰富的历史残余 ..... (2)
4. 历史残余保存的原因 ..... (3)
5. 研究苗族婚姻可以帮助了解历史发展的线索 ..... (3)
6. 研究苗族婚姻可以帮助了解民族特点的性质 ..... (4)
7. 苗族婚姻在改变中 ..... (4)
8. 婚姻习俗的调查可以提供婚姻改革的参考 ..... (5)

## 第二章 婚姻选择的限制 ..... (6)

1. 择配限制的普遍性 ..... (6)
2. 同宗不婚的限制 ..... (6)
3. 民族间的婚姻限制 ..... (9)
4. 民族服装的限制 ..... (10)
5. 姨表兄妹间的限制 ..... (11)
6. 某种姻亲关系的限制 ..... (12)
7. 辈份的限制 ..... (13)
8. 姑舅表婚的优先权利 ..... (13)
9. 迷信性质的限制 ..... (14)
10. 年龄的考虑 ..... (15)
11. 阶级的考虑 ..... (16)
12. 其它的一些考虑 ..... (16)

## 第三章 配偶的选择 ..... (17)

1. 自主婚姻在婚姻总数中的比重 ..... (17)
2. 苗族社会对自主婚姻的态度 ..... (18)
3. “游方”时的一些规定 ..... (19)
4. 父母包办婚姻的两种形态 ..... (35)
5. 苗族中父母包办婚姻的特点 ..... (36)
6. 父母包办制所促成的习俗 ..... (37)
7. 对父母包办制的态度 ..... (39)

第四章 婚姻的締結..... (40)

1. 婚姻仪式的意义.....	(40)
2. 訂婚.....	(40)
(一) 請媒.....	(40)
(二) 說亲.....	(41)
(三) 訂婚酒.....	(41)
(四) 滿寨酒.....	(42)
(五) 父母当面許婚.....	(42)
(六) 从訂婚到結婚的时间.....	(42)
(七) 訂婚仪式的阶级差别.....	(42)
(八) 自主婚姻的訂婚.....	(43)
3. 結婚.....	(43)
(一) 包办制下的結婚.....	(43)
(二) 結婚年龄和日期.....	(43)
(三) 迎亲前的准备.....	(44)
(四) 接亲人.....	(44)
(五) 迎亲的地点.....	(44)
(六) 迎亲的礼品.....	(44)
(七) 迎亲仪式.....	(44)
(八) 送亲仪式.....	(45)
(九) 入門仪式.....	(45)
(十) 新娘吃飯仪式.....	(46)
(十一) 象征劳动的表演.....	(46)
(十二) 祝賀和賀礼.....	(47)
(十三) 招待.....	(47)
(十四) “滿寨酒”与“洗脚酒”.....	(47)
(十五) “吃新人飯”.....	(47)
(十六) 謝媒.....	(47)
(十七) 回門.....	(47)
(十八) 結婚費費用.....	(48)
(十九) 自主婚姻的婚礼.....	(48)
(二十) 結婚仪式的变化.....	(49)
4. 几点分析.....	(49)

第五章 坐 家..... (51)

1. 坐家的意义.....	(51)
2. 坐家的开始.....	(52)

3. 决定坐家期长短的因素	(54)
4. 坐家期中回夫家的规定	(54)
5. 坐家期间来往的礼节	(55)
6. 新妇在娘家的活动	(56)
7. 坐家期内在夫家受到的照顾	(57)
8. 结束坐家的一种仪式	(57)
9. 坐家是一种历史残余	(57)
10. 维持坐家制度的因素	(58)
11. 坐家所引起的一些问题	(60)

## 第六章 婚姻生活中断和不满的处理 (61)

1. 再嫁	(61)
(一) 再嫁自由	(61)
(二) 生有子女后的再嫁	(62)
(三) 再嫁的限制	(62)
(四) 再嫁时结婚的仪式	(62)
(五) 再嫁妇女的回门	(63)
(六) 再嫁婚的特点	(63)
2. 转房	(64)
(一) 转房的意义	(64)
(二) 今天转房的情况	(64)
(三) 转房的仪式	(65)
(四) 转房是一种历史残余	(65)
3. 续弦	(66)
(一) 续弦的普遍性	(66)
(二) 媒人说亲	(66)
(三) 续弦结婚的仪式	(66)
(四) 续弦时的禁忌	(67)
(五) 后妻的家庭关系	(67)
4. 纳妾	(67)
(一) 纳妾原因	(67)
(二) 纳妾手段	(67)
(三) 纳妾仪式	(68)
(四) 妻妾的地位	(68)
5. 入赘	(69)
(一) 入赘数目	(69)
(二) 苗族对入赘的态度	(69)
(三) 入赘不流行的原因	(69)
6. 婚姻纠纷	(69)

(一) 賴婚	.....	(69)
(二) 訂婚后的悔婚	.....	(70)
(三) 重婚	.....	(70)
(四) 搶婚	.....	(72)
(五) 奸情	.....	(72)
7. 離婚	.....	(73)
(一) 苗族離婚的特点	.....	(73)
(二) 女方主动離婚較多的原因	.....	(73)
(三) 離婚在初婚后为数較多	.....	(74)
(四) 離婚調处的情况	.....	(75)
(五) 離婚妇女的地位	.....	(76)
(六) 離婚的原因	.....	(76)
<b>第七章 結束語</b>	.....	(77)
1. 調查範圍	.....	(77)
2. 調查方法	.....	(78)
3. 一些初步結論	.....	(78)
(一) 不同的婚姻习俗反映不同的經濟生活	.....	(79)
(二) 婚姻习俗中濃厚地保留着古老的历史殘余	.....	(80)
4. 有待进一步研究的問題	.....	(81)

# 清水江流域部份地区苗族的婚姻

## 第一章 引言

### 1. 清水江流域与苗族

清水江发源于贵州省的都匀县。它那名符其实的綠水，蜿蜒盘旋地流經贵州省的丹寨、麻江、炉山、雷山、黃平、施秉、鎮远、台江、劍河、三穗、錦屏、黎平、天柱等县，注入湖南省的沅江。清水江和它的支流所經過的地带主要是山区，但坡度不大的山脚都宜耕种，并有几个寬敞的坝子，土地肥沃，所以农产相当丰富。至于那些丛山峻岭，都盛产木材，而地下还有无量的矿藏，所以富源非常充足。在这里，聚居着五十多万勤劳勇敢、历史悠久的苗族。

据傳說此地的苗族是在他們记忆不清的年代前从别处被人驅赶来的。历史的綫索也启示我們，曾經有几个时期，有一些在語言上、风俗习惯上、服装上已經有一定程度分化了的苗族部落，受着当时实力远較雄厚的反动統治者的压迫，不得不放棄原住的地方，被迫成批地、繼續不断的翻山越岭向貴州方向寻找生息之所。后来随着各个时期的反动統治者在背后繼續伸張武力，繼續對他們深入掠夺，这些已經获得喘息机会的苗族部落又不得不一路抵抗，再度向更为遙远的高山陡坡迁移。勤劳的苗族人民，累积了无数代与自然斗争的經驗，到达这里后，很快地又建立了自己的基地。为了生活，即使在仅仅具备起碼生产条件的山地上，他們也不顧一切，站住脚来，建立村寨，进行生产。那怕是坡度很大、遍地荆棘的地方，只要有水源可引，他們也决不放棄，就在那里順着地形砌满了层次匀称的梯田。苗族人民靠着几乎不可置信的劳动强度，在这山区的地面上，辛勤地奋斗着，生活着，繁衍着。經過长年累月的惨淡經營，清水江流域早已成为苗族的主要聚居区之一。今天要是你乘着飞机俯瞰，就可以看到在这一溪山林田交織着的地段上，到处点綴着一、二十戶到百余戶的苗寨，村寨之間的距离一般由几里到五六十里不等。这里的苗族人民，过去为了抗拒外族統治者對他們的摧殘，曾流过成千上万的儿女的鮮血，終于捍卫了自己千辛万苦所經營的土地。在这里他們也曾揮滴了无法估量的汗汁，百折不撓地創立了、重建了自己的家园。可是由于低下的生产力和殘酷封建剝削所帶來的重重灾难，使苗族人民在解放前世代代过着自給而不完全自足的艰苦生活。

### 2. 苗族的发展过程

苗族作为人們一个共同体来看，据我們的初步了解苗族是一个处在萌芽状态中的民族，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正在向社会主义民族过渡。一个民族的四个基本特征——共同的語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經濟生活和表現在民族文化共同的特点中的共

同心理素質——苗族已具备了雛形，尚在发展的过程中，还没有达到民族的阶段。这是从作为现代一个民族的基本特征来分析，但并不等于说苗族不是一个民族，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我们党早就肯定苗族是一个民族，是祖国多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之一。

就语言来说，苗族有一种共同的語言，但各地的差异性很大。我们就目前情况来看，苗族现有四个方言区，有一两个方言区内还有些土語的差异。

以共同地域的标准来看，苗族的确有很大的聚居区，但由于历史发展的原因，他们分布得相当广阔。但在许多地区却被分割得支离破碎，不少的支系只得远离基地而与其他民族同居共处。

再以共同的经济生活来说，各地苗族都已超越了在一个小区域内完全自给自足的阶段。在一定程度上各地区间已有了相当密切的经济联系。例如在台江县就有8个定期場集，黄平县就有20个定期場集。这些場集主要是苗族进行产品交换的场所，但这些場集的关系地区极为狭窄，一般都只能联系几十里路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他们还没有民族市場，不能把分散的人们联系成为一个经济整体。

最后关于共同的心理素質，这是在苗族中表现得较为显著的。无论在宗教信仰上，道德观念上，文艺活动上或风俗习惯上，不同的苗族地区都有相当高度的一致性。即使有点地方性的差异，还是有限的。

由这些情况看来，苗族已初步具备民族的四种基本特征，而且不断地向前发展。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摆脱历史上的落后现象，正飞跃地向社会主义民族迈进。

就社会经济结构来说，根据我们现有的认识，黔东南苗族在解放前已经进入了封建社会的阶段。居住在生产条件比较好的聚居地区内的苗族，阶级分化已很显著。从阶级分化的程度，剥削的残酷，阶级矛盾的尖锐等特点来看，已逐渐在赶上附近汉族地区的封建形态。在高寒地区，生产力较低的苗族中，封建社会虽也形成而且正在发展，但封建化的程度与接近汉族的苗族地区相比较尚有一定差别。在苗、汉两族杂居的地带，或在汉族占统治地位的城镇郊区，苗族人民一般都沦为汉族地主的佃户，遭受汉族地富阶级的剥削，变成汉族地区封建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三种类型的社会经济结构，在发展的程度上虽有显著的区别，但封建社会的特点则已明显地形成，而且到解放前夕为止，一直在发展着。

一切社会制度，包括婚姻制度在内，反映一个人们共同体的发展阶段，也反映一个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形态。它们基本上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比如一个部落阶段中的或奴隶社会里的婚姻情况与等到这个部落或地区发展到了民族阶段或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情况相比，必然有所改变，而这种变化必然具有规律性。发现了这种规律性，对我们反过来了解一个民族、一个社会的发展过程是会有帮助的。清水江流域的苗族在解放前既已进入封建主义社会在向民族的方向发展，他们的婚姻状况必然表现出与这一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特点。这些特点和规律就是我们在这一调查中所要研究的内容之一。

### 3. 苗族婚姻习俗中有丰富的历史残余

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是随着一个社会的经济结构的变化而变化的，但变化的速率总是落在后面，它不可能紧跟着它所由产生的物质根据的消失而立即消失。它的改



变是意味着旧的矛盾的解决与新的矛盾的产生，维护和反抗的对立还需要一个时期来统一。在一般情况下，这种改变只能是逐渐的，由局部开始，在一定时间内新旧掺杂，其中一部分还会长期保留下来。至于保留得多少和时间的长短，在各个社会中或在同一社会的各部分间都会不完全相同，在苗族婚姻关系的变化过程中就很突出地表现了这种情况。在清水江流域的苗族（指我們已經調查的地区），到解放前都已进入了封建主义社会的阶段，但在婚姻活动的各方面至今还保存着許多封建社会以前的残余形态，而且一切迹象使我們看出这些落后的残余，在党的领导下不会保持长的时间，就可以得到改造。

#### 4. 历史残余保存的原因

婚姻活动是一种社会关系。这种关系是存在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牵涉到两性间为了满足双方生理上的需要和人类繁衍的要求而结合的因素；另一方面牵涉到由经济和文化条件所决定的两性在社会上的地位的因素。第一种是稳定的因素，它的关系是通过两性个人间的亲密接触而体现的。无论在那个历史时期，无论在天南地北，一个常态的、没有受到特殊因素所影响的成年人都要过着一种婚姻生活。第二种是变动的因素，它使婚姻关系在人类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上表达了不同的形式、制度和习俗。第二种因素可以影响第一种因素，比如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的较前降低，使男子可以纳妾，使妻方正常的性生活受到限制，生育子女也不免受到影响，同时感情上也发生了裂痕。相反，第一种因素也可以影响第二种因素，两性间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改变使双方权利和义务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必然会引起新的要求和旧的习俗的矛盾。但夫妇间感情、父母子女间的关系和生活上的习惯，往往会冲淡这种矛盾。家庭成员间的互相迁就，以及顾虑到新的、不习惯的办法会影响到姻亲关系等问题；因此会使他们不去急于解决这些矛盾，这就留下了缝隙，使不少原有关系下的情况继续保存下来。这也就是清水江流域苗族中，特别在我們已調查的地区婚姻的领域内，許多封建主义以前的残余得以长期保留下来的主要原因之一。当然这种缝隙不可能永远裂开。保留下来的原有关系终究会随了社会经济结构的改变而变质。

#### 5. 研究苗族婚姻可以帮助了解历史发展的线索

人类社会的发展有一定的规律。这些规律是客观的存在，人们可以发现它，但不能创造它，或改变它。但这并不是说，所有的社会都是依据一个公式，一模一样地，经过完全相同的步骤而发展的。社会的发展过程虽然一定符合于总的客观规律，但由于各社会各地区都各自有自己的特殊条件，具体发展的途径，不论在时间上、形式上就不能完全一致，必然会形成自己独有的特点。苗族在他们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似乎没有经过奴隶社会这一阶段。由于与比他们较为先进的封建社会的汉族的接触，他们似乎从氏族社会进入了封建社会的阶段。在我們调查研究他们的婚姻生活中，反映了这一情况。就我們已有的资料来看，在他们的婚姻制度中，反映封建性的个体婚姻制的特点并不完整，反映奴隶社会的残余毫不明显。相反地在阶级社会以前的对偶婚和群婚残余的征象却很浓厚地存在着。这些现象对我们探讨苗族发展的规律具有一定的启发性。对解答苗族是否跳过了奴隶社会阶段这一问题可能有所帮助。当然决定苗族社会性质的变化规

律；应从根本的經濟結構的发展变化規律去研究。

## 6. 研究苗族婚姻可以帮助了解民族特点的性质

生活中的历史残余，在實質上已是过去的东西，但在表面上还是活生生的現象，正在左右人們的行动，人們并不意識到它的过时性。相反地，人們正因为这些現象在其它民族中不突出，不常見，从而把它当作自己的民族特点，用来标志一个民族的历史发展阶段，并依靠这些民族特点，用来自別于其他民族。这样就更輸入了一种感情的成份，这一新因素使历史的残余披上了民族特点的外衣而更凝固下来，更延长了它的寿命。苗族在婚姻生活方面保存着的历史残余特別丰富，这又是重要原因之一。

我們今天来調查研究苗族的婚姻习俗，不但对了解他們的历史发展过程可能会有所帮助，在分析他們的民族特点时，也有参考意义。

## 7. 苗族婚姻在改变中

清水江流域的苗族人民，在解放前长期受着反动統治的殘酷压迫和剝削而过着貧困的生活。解放以来，党帮助他們翻了身，扶助他們走上了农业合作化的道路。由于摆脱了剝削制度，他們的生产得到了发展，生活有了改善。随着社会結構的改变，发生了一系列的深刻的变化。新的生活、新的社会关系、新的妇女地位、新的法令、新的一切都要求改变旧的制度、旧的习俗、旧的关系。婚姻既属生活中重要的一面，自然也面临改变的要求。苗族人民已感到旧的婚姻习俗必須有所改变，但群众的意見还不一致，还需要有一段較长的时间来統一認識。

毛主席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說过，中国的男子普通要受三种有系統的权力的支配，……即政权、族权、神权。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外，还受男子（夫权）的支配。“这四种权力……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是束縛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繩索”。这四种权力表现在男女关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是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解放前，黔东南苗族在本族的聚居地区內已发展了自己的封建主义，在与汉族杂居的地区，大都是依附于汉族，作为汉族封建体系的一个組織部分。在婚姻上虽然他們还保留了不少富有民族特点的封建主义以前的残余，但封建宗法的特点已在不断地渗入。从父母包办婚姻的相当普遍和男尊女卑的态度的日益巩固的事实就說明了这一点。因此在苗族社会里在婚姻問題上，父母子女間、男女間长期就存在着矛盾。但那时的主要矛盾是整个苗族与当时反动封建集团所支配着的大民族主义的矛盾。到鴉片战争以后又逐渐变成整个苗族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后来又加上了官僚資本主义互相勾結的反动統治間的矛盾。当主要矛盾开展斗争的局面下，苗族所关心的是他們的生死存亡問題。关于他們內部的、某些生活方面的矛盾就退到次要的地位，而沒有严重化。但是到了今天民族間和階級間的矛盾已随了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政权的建立而基本解决。于是內部潜在的矛盾也就会日漸地暴露出来。婚姻糾紛就是这些矛盾的一种。

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其崇高的理想的第一步是要解放包括妇女在內的一切被压迫者。在我国民主改革的过程中，在党的领导下，苗族人民認清了封建主义是他們的主要

敌人之一，知道了地主政权一被打倒，族权、神权、夫权便会跟着动摇起来。婚姻法的颁布，虽然规定在少数民族中暂不适用，但在汉族地区大张旗鼓的宣传的结果，对少数民族也间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加深了他们对男女平权和婚姻自由的正确认识。同时，在解放以后的各种轰轰烈烈的运动中，青年和妇女都已发动起来，起了积极作用。这些人对婚姻的改革是特别敏感的。继民主改革以后的发展生产和农业合作化运动，更保障了妇女经济的独立地位。这种物质基础大大地鼓舞了一部分的妇女决心争取更合乎理想的婚姻制度。革命胜利给那些被夺了婚姻自由而感到苦闷的青年们特别是妇女们指出了斗争的道路。他们纷纷要求从折磨身心的婚姻枷锁中解放出来，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在改革的过程中又产生了一些偏差，在不少地区有些青年一方面摆脱了父母对他们婚姻的无理干预，另一方面却增加了一些婚姻后的重婚现象。另外有些地区离婚的事件较多，比如1952年台江施洞每一场期总要调解数十件婚姻纠纷。这些由于父母包办与自主婚姻矛盾所产生的纠纷混乱，在各地区由于缺乏统一的认识，缺乏合乎民族特点的婚姻法，有些问题至今尚不能及时地顺利解决。

关于婚姻礼节方面，虽然许多繁文缛礼，从节约立场应该酌予简化。但一笔勾销也会有害于民族传统的维护，脱离苗族人民的认识水平过远。我们知道，只要把封建婚姻的基本特点改革了，其他表现民族形式的部分，只要无害于生产活动的，只要掌握了节约原则之后，在现阶段还应该让它保留下来。民族形式的保留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上，对促进民族内部的团结和民族自尊心的培养，都能起一定的积极作用。苗族中的婚姻习俗长时期来是受着传统所支配的，今天基本上又完成了合作化之后，苗族人民的生活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种新的生活与旧的传统必然发生矛盾，这是社会性质改变过程中所不可避免的暂时的现象，但也应及时地予以注意和处理。

## 8. 婚姻习俗的调查可以提供婚姻改革的参考

男女婚姻大事有关家庭幸福、生产效率、民族健康和国家建设。在汉族地区贯彻了婚姻法之后，将使汉族人民体验社会主义内容的婚姻生活。在少数民族地区，虽暂不实行现行的婚姻法，但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少数民族人民的婚姻生活也必然会有相应的改革。当然这种改革必须由本民族群众主动来参加讨论和研究，反复酝酿，不断协商，找出一种既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婚姻制度，又适当地保持了优良的民族形式的形式。清水江流域的苗族正面临着这一个历史过程。今天我们来系统地记录苗族原有的婚姻形式的习俗，非但可以供作研究婚姻史的资料，对关心苗族婚姻改革的人来说，也可以提供一些为了考虑和酝酿新制度新形式的参考。

总起来说，我们在清水江流域调查的地区，所有苗族的婚姻形式和习俗，由于相同的历史渊源，具有许多共同的特点，但又因相互的隔离和与其他民族的接触以及在各处自己长时期来的发展变化，地区差异性也相当显著。随着苗族生产力的逐渐发展，他们的生活，包括婚姻习俗在内，也不断地有所改变，但还有不少古老的残余遗迹一直保留到现在。今天的苗族，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已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大道，他们在婚姻生活的各方面，象其他生活一样，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在这个时候进行这一方面的调查研究，对于追溯苗族的历史，分析苗族的民族特点，对于了解目前苗族在婚姻各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以及酝酿制订有关苗族社会婚姻法令等方面都会有所帮助。我们进行这次的

初步調查，目的就在于此。

三个月的时间，四、五个人的努力，显然是无法很好地完成这一任务的。让这一次的尝试当作一个开端吧！以后继续深入的调查研究，再来充实一些内容和订正一些论点，这是我們殷切的期望。

## 第二章 婚姻选择的限制

### 1. 择配限制的普遍性

人类婚姻生活从杂交状态一直到一夫一妻制是经过一定的程序而发展的。在最初阶段，男女的两性关系是毫无限制的，父母与子女，兄弟与姊妹之间也并没有性的禁忌。民族学上所发现的线索指出：父母与子女的性关系首先被排斥，后来又扩大排斥到兄弟与姊妹，姨表兄弟姊妹之间，这样就形成了一群男子与外族一群女子媾婚的群婚制。这些男子共有的妻中就不再包含他们的姊妹、姨姊妹；这些女子共有的夫中也不再有自己的兄弟和姨表兄弟。不过这种群婚制度并不意味着：每个人在性关系上对所有的配偶应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事实上就在于这个或更早的阶段，由于个人的爱恶和其他因素，使一个男性在许多妻中有一个关系较密切的主妻，使一个女性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换句话说，即使在群婚或者还更早的时候，婚姻选择即已有了开端。

苗族中普遍流行两兄妹通婚的传说。故事的细节各地虽不一致，但基本内容都是兄妹勉强结婚的一段叙述：“在洪水泛滥之后，世上的人都被淹没，只剩下兄妹二人，兄向妹求婚，妹提出了不可能实现的条件，即是同她的哥哥从山顶上各以石磨的一片滚到山谷去，如两片合拢在一起即可结婚；或兄取一綫，妹取一針共投向山谷中，倘綫穿入針孔内，妹可答应这个要求。后来都得到实现，兄妹遂结成夫妇。可是生下的孩子却是一个无腿无臂、不言不語的怪物。经过神仙的启示，把生下的怪物砍成若干块，各地抛散，以后就变成各族的祖先”。从这个故事的精神中，我们可以看出兄妹结婚早已列为禁例。即使到了特殊情况下，妹妹还提出了种种无法可以达到的借口来避免婚姻的实现。在勉强成婚之后，又以产生怪物的结果来重申兄妹结婚的不合理性。这一切正证明了限制兄妹结婚在苗族中是极其古老的规定。

氏族制度越是发展，使血缘婚姻的禁例日趋复杂，两性共同婚姻的范围不断缩小，群婚制度逐渐变为不可能，两性关系不得不逐渐向对偶婚姻过渡。到了这个时候，配偶的选择才发生了较大的作用。但是必须指出这种选择不是漫无边际的，他们只能在受了几种限制以后的范围内去进行。这种情况在美洲印第安人中是如此，在澳大利亚的土人中也如此，由此可以推知世界上各民族也一定经过同样的过程。有人以为在原始社会里，或在文化较为落后的民族中，青年们可以随心所欲地选择配偶，这是不合事实的。在苗族中的情况也是这样。

### 2. 同宗不婚的限制

婚姻的选择只能在限制和禁忌之外进行，这种限制和禁忌在苗族中是比较多的。第

一种限制是同姓同宗不婚。姓是民族的标帜。同姓不婚起源于原始氏族社会的外婚制。苗族原来有自己的方法来区别血緣关系。几百年来由于与汉族接触的结果，到现在大都已采用汉姓，因而也就用姓来辨别血亲关系。清代反动统治者为了便于奴役苗族人民和便于榨取苛捐杂税起见，曾任意以少数通行的汉姓赐给苗族，所以这些地方上苗族所用的姓不象汉姓那样繁杂。如以台江为例，较为流行的只有王、郇、万、張、楊、李、吳、潘、欧、熊、石、刘、唐、姬、方等姓。一般的說，凡属同姓互不通婚。同姓表示同宗，同宗的男女在苗族的傳統中是不通婚的。这个历史是很悠久的，从氏族社会里即已遵守的族内婚姻的禁忌，直到最近几輩以前还规定得很严格。据黄平、施秉一带的老年人說：如果同姓同宗开了亲，同宗族的各寨就要約集許多“父老”（代表人物），以破坏宗族体面为名，大兴問罪之师，到当事人家去質問。这些人一到后，不管对方同意与否，先杀猪宰羊大吃一餐，然后再进行談判。談判結果，有的强迫双方当事人大量杀猪宰羊向族人陪礼；有的强迫当事人的一方改姓，找另一对異姓的人拜为父母；有的把双方当事人捉拿捆打一頓后，驅逐他們到离本族很远的地方去居住；有的把已成的婚姻强迫拆散。

苗族改用汉姓，在一个时期內并不是十分固定。为了各种方便，換姓是常見的。例如台江巫脚交原来都姓万，据傳說，后来有一部分人为了紀念張秀眉而改姓了張，現在該村就变成万、張二姓共居的寨子。这里，姓万的分一支搬到黄平谷隴去居住，这支的子孙現在都已改成雷姓。在聚族而居的情况下，不免有某一姓的人口要繁殖得多一些，如大家仍遵守同姓不婚的慣例，該姓中有一些人势必无法在附近的異姓中找到配偶。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二种办法来解决这一困难。一种是改姓的办法：改姓以后，顧名思义，原来一部分人彼此不能通婚的，就可以通婚了。比如台江交下乡的巫忙寨原来只有郇姓，后来有人改姓了吳，現在已变成郇吳两姓可以通婚的寨子了。炉山凱棠的顧姓人口众多，婚姻难于解决。自一部分改为王姓后，情况就有了轉变。馬克思曾說过“借更改姓名以改变事物，乃是人类天賦的詭办法！当直接利益十分冲突时，就寻找一个縫隙以便在傳統的范围以內打破傳統”。这就是一个例子。第二办法是：原姓不改，用变通同姓不婚的限制来解决这一困难。有些地方是采用了这个办法的。只要証明两个同姓不是出自同宗，或虽属同宗，支系已較疏远，即可通婚。台江李子寨的張姓与巫脚交的張姓，相距較近，按理彼此不应通婚，但据說他們不是出自同宗，因此他們可以不受限制地通婚。劍河太雍乡太雍寨和九泥乡巫吉寨的李姓之間情况也是一样。炉山凱棠的楊姓、台江桃賴乡的郇姓、交下乡的楊姓、党道寨的李姓、番召乡的万姓虽各来自同宗，但亲属关系已隔多代，所以彼此都已通婚了。为了解决这些地方上大姓的媾婚困难，同姓不婚的限制，在这里很自然地就被突破了。我們在巫脚交所調查的100对婚姻中，其中就有8对是同姓結婚的。

目前許多苗族村寨是一姓聚居的村寨。过去这类的村寨更为普遍。同姓在最初是共同血緣的标志。在同姓不婚的限制下，婚姻不能在本寨內进行。根据台江巫脚乡一带的傳說，他們的祖先都到榕江一带去找配偶。随了迁移路綫的推进，同部落的集团越来越被分散隔离。路途太远了，不得不迁就一点，在較近的異姓村寨去解决婚姻的需要。劍河九臉一带流行一个故事，說明过去妇女們不愿远嫁的心情。故事說有一位苗族老人送他的姑娘到很远的榕江地区的婆家去。在途中休息时，这位姑娘怀着十分抑郁的心情，以极其凄惻的音調，唱出了一首不愿远嫁的歌曲。她唱道：

“远嫁到希董（即榕江色洞）去啦！  
七月里（带的）魚肉都臭了，  
冬天里的粑粑也冻裂了。  
太阳天热得受不住，  
下雨天路上又难走。  
不要再同希董通婚了啊！  
就在烏臉开亲吧！”

她的父亲听了深为感动，决心带她回来，让她在近处另行擇配。

通婚双方的住地距离尽管縮短了些，如果彼此間的语言、服飾、生活不是完全相同的话，那问题还是存在。因为这些在夫妇的亲密关系中是最切身、最为注意的方面。尽管这些方面的差异不大，多少会影响到家庭間应有的融洽程度。等到同姓村寨中分化了几个姓以后，就把这些困难解决了。一切生活背景相同的人相互媾婚，对本人、对家庭、对社会都有莫大的方便。許多苗族地区采取了这样措施：比如台江一姓村的巫脚交分化为張、万二姓，反排分化为万、唐、張、王四姓后（現有楊、阳二姓是由外面迁入的，唐、万二姓間仍不通婚），多数青年就在当地解决婚姻問題，改变了过去的办法，这对生产的提高和內部的团結都起了一定的作用。

在这种改姓的过程中，我們看出了一个特点，也許是一种規律：凡是由母体中派生出来的一些不能通婚的小支，在初期与母体或兄弟支系尚有足够联系时，婚姻不得不回头到母体中可能通婚的那些部分里去解决。当这些小支已在当地生了根并与母体相距較为遙远时，婚姻就只能在距离不太远的其它支系中去求解决。等到繁衍到了一定程度后，新的生产和生活情况要求他們进一步地縮短亲家間的行程距离，要求婚姻在当地解决。改姓和放松对同姓不婚的限制，就是苗族人民的一种創造性的解决办法。下面是台江、劍河一带流行的一个故事，充分說明了这种情况。

据说在很久以前，从榕江迁来的苗族，由劍河的九臉分散到各地去成家立业，但是他們在同族的各支間是不能互相通婚的，而必須到八、九十里以外的榕江的高便、色洞等地去寻找配偶，大家都感觉不方便。同时妇女們也不愿意离母家太远，因而更增加了締結婚姻方面的困难。情况很是严重。有一天，有一对同輩的男女，男的叫“今当”，女的叫“腰姣”，在跳舞中发生了爱情，并約定在竹园边再会。“腰姣”急忙回家吃飯，吃了一半留了一半放在衣袖里，准备送給“今当”吃，她的父亲問她为什么要放飯在衣袖里，她說是拿去喂狗，她的父亲居然被他騙过去了。但当他們在竹园边亲密地談心的时候，却被本家族的一位老人名叫勇通的撞見了。勇通指責他們不应犯理（即犯了兄妹不能恋爱的理），他們深恐受到家族的責罰，便恳切地要求老人家不要声張，“今当”送他銀子一两一錢，“腰姣”并把自己戴的一只銀項圈送給他。勇通虽然接受了他們的贈物，但仍在寨子里宣布了这件事情。于是大家議論紛紛，很多人主張要办这兄妹二人的死罪。但是勇通不贊成制裁他們，反而要求允許他們成婚。这种意見也得到了部分人的支持，并提議开家族會議来討論和决定。因此，太雍、烏吉、九吉、九仪、雍汪一带地区的家族代表都到九臉来开会。會議研究了当时的婚姻情况，不仅批准了他們兄妹二人的婚姻，而且解除了过去远房兄妹不能通婚的限制，并且杀了一只白色的水牯牛来祭告祖先，要求祖先的諒解。傳說在当天晚上便有70对兄妹（指同姓同輩的男女）同时結了婚。这便是有名的九臉會議或白牛会，从此这里也被称为“松党果”（即开会議事

的山坳)。

除了同姓不婚的限制外，有些地方在若干不同姓之間也有互不通婚的禁忌。这就扩大了当地婚姻选择的限制。例如麻江县大中乡平寨的楊姓与对面新寨的潘姓，雷山县桥港乡掌披寨的余姓、莫姓、白姓、向姓、張姓、韓姓都互不通婚。据说平寨的楊姓与新寨的潘姓是出自一宗。掌披寨的各姓虽非同宗，但于“吃牯脏”时同属一鼓。同属一鼓是敬奉共同祖先的象征。不同宗族的人经过一种仪式而视为同族，在古代社会里是很流行的。在这里象征性的共同祖先也同样地限制彼此間的通婚。根据同一思想，苗族中結义兄弟的子女，虽不同姓，但带有象征性的宗族关系，照例也不互相开亲。例如台江偏寨有張、王二姓，原来彼此可以通婚，后来两姓家主結拜为兄弟，从此就不再通婚了。有些地区由于种种原因，不同宗不同姓的人也有联合起来共同“吃牯脏”的。他們在形式上虽同属一鼓，但并不意味来自同宗。在这种情况下各姓間的通婚就不受限制了。

此外，还有一种虽不同姓而受婚姻限制的情况。两个素相联姻的家族在历史上因婚姻或其它糾紛涉及訴訟，一方或双方的长辈发誓过，以后两姓不許再通婚，其子孙就不得不照办。如炉山县馬田乡学庄楊姓在六、七代以前与同一个乡的三江龙姓联姻。結婚后龙姓因故与楊家涉及訴訟，长期不得解决，楊姓老人即发誓不許子孙与龙姓联姻，誰不遵守誓言，誰就絕子灭孙。因此二姓到现在除已有二人破例通婚外，其余都不愿通婚。麻江县白午乡金姓在30多年前与三江龙姓也因婚姻訴訟，久未解决，金姓家族恐怕当事人的长辈发出誓言，要求他們忍住，也就是希望金、龙二姓以后的通婚不要因此而受限制。

### 3. 民族間の婚姻限制

第二种的婚姻限制是民族的因素。在解放前，各族人民受了封建統治阶级的挑撥离間，黔东南的一般汉族輕視苗族，同时苗族也有歧視其他民族的情况。在各民族之間一般互不通婚。即有通婚的，并不受輿論的支持。但在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例外那就很多了。一般地说，汉族常有娶納苗族女子为妻妾的，但有些地方很少汉族愿意把姑娘嫁給苗族。例如台江县的南宮原有四、五十戶汉族，多少年来只有一个汉族女子嫁給苗族，但汉族娶苗族女子的却有十余戶。台江县覃膏堡的情况也是一样。汉族娶苗族姑娘的有7戶，但汉族女子嫁給苗族的只有4戶，与苗族不通婚的有4戶。台江县的革一，苗族女子嫁給汉族的共有21戶，汉族女子嫁給苗族的只有5戶，与苗族不通婚的共有44戶。

民族間的不通婚，除受了历史上长期的隔閡的影响外，不同的語言和不同的生活方式，无疑地也是一种重要因素。凡初迁到苗族地区的汉族，婚姻不易解决。与苗族长期相处，生活已經“苗化”后，通婚就稍較容易。据说有一家以經商为业的汉族，于抗口期間迁到炉山凱棠。家里有一女子，既不熟悉苗語，又不会农事劳动，一直到30多岁也沒有一个苗族去向她試探婚姻。相反的，长征时路过苗族地区的紅軍，因病留下來的青年战士，其中有一些很快就学会了本地語言，劳动又好，一般都比較順利地娶了苗族姑娘。比如在黃平黃飄乡望上有一位紅軍战士，台江的巫脚乡和交下乡也有几位紅軍战士在当地落籍，成家立业。无论他們本人或周圍的人，現在都已不再意識到民族界限的存

在。少数汉族人深入到苗族聚居区居住后，“变苗”的过程无形中一向不断地在进行着。可是在另一部分人的心目中，虽然经过漫长的年月，民族界限仍未消失。民族因素在婚姻的选择上仍然起一定的作用。例如在台江覃膏堡和雷山掌披寨有几家汉族，尽管在经济上和生活中都已与当地苗家融合在一起，但在婚姻上仍维持着一个界限，有几家甚至要到百余里外的同族村寨中去选择配偶，使“汉边”（当地汉族自称为“汉边”）永久维持为“汉边”。就拿苗族一向寄予同情的而且乐于设法掩护的流落红军来说，也不是每个人都很容易找到配偶，尽管在生活上他们早已和当地苗族打成一片。比如：台江报效寨有一位姓李的红军战士一直到30多岁仍找不到配偶，解放后他回到了江西才解决。另外有一位姓张的红军战士流落在台江容山，年逾40，仍无法解决婚姻问题。在老望，红军过境时留下一个小孩，为一张姓苗族收养为干儿子，等他长大后，很容易地娶到了老婆，解放后他仍改回了汉族成份。当了苗族的干儿子，就不再作汉族看待，与苗族开亲就比较容易。

同姓不婚是族外婚制的遗留。仅限本民族范围以内的通婚，又是族内婚制的表现。在初期的族外婚制下婚姻是永远在部落的两半边之间，胞族之间或两个胞族的两个氏族之间缔结的，从氏族或胞族的观点来看，它是族外婚制。但从部落的观点来看，它是族内婚制，苗族不轻易与其它民族通婚，当然是一脉相传的族内婚制。

#### 4. 民族服装的限制

选择婚姻的第三种限制是妇女服装的限制。在黔东南的苗族中男子的服装到今天区别已不很大。但妇女的服装是十分复杂，地方性的差异十分显著。如以成年妇女的裙子为例，有些地方长得盖到脚背，有的短到5寸，束在腋下仅足盖住臀部。上衣也是这样，有的是对襟，有的是右衽，有的是左衽，有的满身绣花，有的全身素净。装饰品的纹样、数量和制作方法等也相当复杂。由这些特点所组成的服饰类型是有一定地域性的。在杂居地带尽管也发现有相互影响的地方，但各自的特点还是充分地各自的地区保持着。使任何人可以从服饰上断定他们的支系区别。苗族人民都爱好自己类型的服饰。他们进行选择配偶时，一般只限于同一服饰类型之内。不同类型的人尽管犬牙交错地居住在一起，事实上很少相互通婚的。例如雷山桥港乡开查村同居着“长裙”和“短裙”共51户。他们既不同姓，又不同宗，只是为了服装不同而互不开亲。台江的李子寨与展下寨相距不过四、五里，开亲应当很方便，但也因服饰不同，彼此很少通婚。李子寨的青年们宁可走上二、三倍远的路程，到服装相同的九龙乡各寨和巫脚交去选择对象。又如剑河的乃寿村和阿库村相距不过七、八里，二村的妇女虽都穿短裙，但乃寿村妇女衣服上有绣花，与阿库村的服装有了这点差别，因此只有个别的人通婚，而大多数都到20多里路远的章汉堡地方去与服装完全相同的开亲。丹寨二区各乡中穿着短裙的苗族，在语言风俗各方面都完全相同，各寨间都不受限制地相互通婚。但其中有二种不同的服装，一种妇女穿裤子，一种妇女穿裙子，在这二种不同服装的人中，很少有开亲的。

服饰是人们生活上的一个重要部分。不同的服饰反映生活上的差异。穿着不同服饰的地区，根据我们初步的了解，在语言上或多或少存在着方言性的一些差别，最低限度在歌调的唱法上，在“游方”的方式上，和一般风俗习惯的细节上都有—些不同，尽管这些差异有时并不突出，但在当地人看来，总觉得有点别致，不免会引起“见外”之



感。比如在台江巫脚交青年們“游方”所唱的歌詞，在二、三十里以外的、穿着不同服装的苗族听起来，有很多地方听不懂，尽管在一般談話中，彼此可以没有什么隔閡。这种差異的感觉，就在他們的婚姻关系中加上了一种限制。

不同服飾的苗族間的互不通婚是一般的情况，例外还是不少的。例如台江排羊的苗族与台江城区附近的苗族在服飾上，尤其近年来排羊妇女平日改穿了便装以后，有着很大的区别，但排羊人并不拒絕与后述地区的人通婚。这两个地区相隔不远，接触較多，語言間虽存在一些細微的土音差别，唱歌的曲調和内容却基本上相同，这些就冲淡了不同服飾間的隔閡。台江施洞区苗族的服飾具有一种独特的风格，但在他們中也有少数人与台江革东和施秉不同的服装的人結婚的。在劍河境內清水江边的五岔与隔江不远的革东，妇女的服飾很不相同，而通婚的人却不少。这些地区經濟比較发达，交通也比較方便，人口流动較大，彼此接触的机会較多，因此互相媾婚的人也就比較多一些。据了解施洞自治坪附近各寨的苗族与不同服装的通婚的有3%左右，但与汉族开亲的只限于极个别的人。

有时由于特种原因所引起的婚姻上的迫切需要，也可以突破这种傳統上的限制。1926年劍河九臉发生了大旱災，災荒以后，又遭受当地軍閥部队的殘酷蹂躪，当地人口死了三分之二以上，留下了大量土地无人耕种。不久有30多戶的“长裙”苗族从相隔190里路程的庐山凱里附近的婚姻，翻山越岭陸續迁到这里，长期居住下来。为了解决这二种不同服飾的苗族間迫切的婚姻需要，部分的人就破例开了亲。至今二方面的服飾虽仍保持着原型，还没有显著的融合变化，但婚姻上的限制已正在逐漸消失。

一般說来，許多地方不同服装間尽管已經不再有严格的限制，但实际上大規模的相互开亲，毕竟还是少見，所謂限制的消失，只是对这种現象不大見怪就是了。

苗族妇女服装的复杂变化，在国内少数民族中是少有的。这种彼此間的差異性，除少数地区外，长时期来并没有消失。不同服装很可能是祖先来自不同部落的表示。在他們历史上大規模的流动过程中，有时整个部落，包括各个胞族在內，迁到了一个地区，安定下来以后，照样地可以在胞族間和氏族間进行通婚，并不感到困难，不須到服装不同的部落中去寻找配偶。这样就維持了原来胞族間或氏族間的通婚制度，所以苗族婚姻的服装限制，在本質上还是以部落为单位的族內婚制的遺留。

但是，苗族的迁移是在一个长时期內，背后受着强大的汉族統治者得寸进尺的压力下，繼續不断地进行的。有些小支一路上可能遇到土著民族或比他們先到的兄弟部落擋着路。有时这些长途奔波的队伍也許就掺杂进去，住了下来。有时也許会打起来，或者另找出路。在这样漫长而迂回曲折的行程中，在边走边留的情况下，不同服装的氏族或部落混居在一起是很可能的。在偏僻的一些地区，为了两便，互开了婚姻的大門，生活方式便受到影响，服飾也逐漸变了样，日久以后就出現了不少新的服装类型。

这样看来，不同服飾間的通婚限制巩固了各地区間服装的差異。同时在某些情况下，不可避免的不同服装間的互相通婚也促进了各种服装的融合，从而又形成了一些新的类型。苗族中服装的丰富多彩和地方差異性的这样突出，这里就找到了解釋。

## 5. 姨表兄妹間的限制

第四种的限制是姨表兄弟姊妹間的限制。姊妹二人出嫁后所生的子女互不通婚，这